

南通博物苑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及
小型消防车采购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G2024-0026

采购单位：南通博物苑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博物苑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及小型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G2024-0026；
2.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可视图像早期火灾报警系统及小型消防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5.3万元；
4. 最高限价：35.3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调试完毕；
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9. 项目类型：货物类；
10. 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在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http://jszfcg.jscz.gov.cn/>）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敬请及时关注。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6.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6.2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中心）CA办理窗口办理，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请及

时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3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13-85062508；

2. 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4.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公平竞争审查

4.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政采贷和履约保证保险告知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费率，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费率1.20%，100~500万元的部分费率0.88%。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组成

(7)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基本目录及相关材料、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符合条件证明材料、综合评审评分项证明材料等。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3. 证明投标供应商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4.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1 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5.2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6. 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根据项目需求的实际要求进行填写）

6.1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6.2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6.3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

关键技术等。

7.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7.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9.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0.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0.4 投标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

3.2 投标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在用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3.3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4. 投标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投标文件的撤回

5.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5.1.2 投标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价格。

1.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1.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6.1.3 投标人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

6.1.13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7.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
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150M！

7.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

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须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七)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 10%。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数字人民币、支

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3 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后 60 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3.1.4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1.6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3.2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2.1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中标人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3.2.1.1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联系意向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3.2.1.2 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将自身融资需求告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或协助）其当天在“苏采云”上传合同的同时将“供应商是否融资”选为“是”

3.2.1.3 提交融资申请。中标人登录“中征平台”进行用户注册，查看“政采贷”融资产品，向确定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

3.2.1.4 确认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填写需要锁定的回款账户信息后中标人应登录“中征平台”确认账户信息，以实现回款账户的锁定。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南通博物苑是中国人独立创办的第一座公共博物苑，首批国家一级博物苑，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1988年南通博物苑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通博物苑位于风光秀美的南通市濠河之滨，由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先驱、晚清状元张謇于1905年创办。建苑初期，博物苑藏品分天产、历史、美术、教育四部，主要陈列于南馆、北馆等展馆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消防车采购，最高限价35.3万元；

二、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小型消防车采购采购清单及需求 (本清单内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水罐消防车	辆	1	1、电机： $\geq 7.5\text{kw}$ 牵引电机；电池：72V，6块12V免维护电池；72V控制器。▲ 2、车速（km/h）： ≥ 35 ；续航（km）： ≥ 40 。 3、其他功能：雨刮臂、电喇叭、倒车蜂鸣器、倒车影像、警灯系统（红蓝）、警灯喊话器、车内空调。 4、乘坐人数： ≥ 4 人；整车装备质量（kg）： ≤ 1400 。▲ 5、整车尺寸： \geq 长（mm）4600，宽（mm）1500，高（mm）2400。 6、水箱容量（L）： ≥ 1500 ；消防泵：四冲程风冷汽油机，手动/电动启动；高炮扬程 $\geq 30\text{m}$ ；进出水口径： $\Phi 65\text{mm}$ 。▲

				<p>7、随车装备有：3.8±0.2m伸缩人字梯1个、8件套破拆工具1组、4Kg干粉灭火器4具、消防大斧1把、消防锹2把、消防沙桶6个、消防栓扳手2把、Φ65mm消防水带6盘、一分二分水器1个、直流水枪2个、喷雾水枪1个、16号安全绳1套、100米盘式警戒带3个、≥30*70防汛空沙包20个、20款抢险救援服3套▲、救援头盔3个▲、17款消防战斗服3套▲、消防战斗头盔3个▲、消防眼罩3个、消防靴3双▲，消防腰带3根、消防手套3双、6.8L碳纤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3个▲、灭火毯两个、强光头灯3个、强光手电3个、喊话器1只、发光疏散引导棒2支、逃生面具3盒、双目超清红外夜视仪1个、手持UV双段调频大功率防水对讲机4部▲。</p> <p>8、车身、服装、头盔、空呼等物品表面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制“xx救援”等字样。</p>
2	消防宣传车	辆	1	<p>1、电控：72V全智能电控；电机：≥5KW电机，电气系统：电池100AH 12V 6块(免维护电池)。</p> <p>2、整车尺寸：≤长(mm)5000，宽(mm)1500，高(mm)2100；乘坐人数：≥2人；整车载荷：≥1200kg。▲</p> <p>3、制动距离：≤5.5m；车速：≥30km/h；空车续航：≥80km。▲</p> <p>4、充电机：防水型车载式智能化充电机；充电时间：8-10小时(放电率为80%)。</p> <p>5、左右两侧各加装≥50寸国产优质液晶电视1个、电视外防水钢化玻璃、防护电源可用车身电源和外接30米电源线缆、防水外音喇叭一对。▲</p> <p>6、仪表显示：含电压、电流、车速、里程、灯光、前后换向等信号；灯光及信号：组合前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制动灯、消防高亮度LED警灯；音响：专业警报扬声器，车载吸顶空调。</p> <p>7、随车装备有：4Kg干粉灭火器4具、消防大斧1把、消防锹2把、消防沙桶6个、消防栓扳手2把、Φ65mm消防水带4盘、一分二分水器1个、直流水枪1个、喷雾水枪1个、16号安全绳1套、100米盘式警戒带3个、≥30*70防汛空沙包20个、20款抢险救援服2套▲、救援头盔2个▲、17款消防战斗服2套▲，消防战斗头盔2个▲、消防眼罩2个、消防靴2双▲，消防腰带2根、消防手套2双、消防连体防蜂服2套、6.8L碳纤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个▲、灭火毯两个、强光头灯2个、强光手电2个、喊话器1只、发光疏散引导棒1支、逃生面具2盒、消防巡查屏控夜视8K蓝光双摄20公里50倍变焦gps定位一键返航配四电无人机1架、手持UV双段调频大功率防水对讲机4部▲。</p> <p>8、车身、服装、头盔、空呼等物品表面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制“xx救援”等字样。</p>
3	消防细水雾巡逻车	辆	1	<p>1、额定载客≥2人，牵引电机：≥3kw；电控：60V控制器。</p> <p>2、最高车速：≥40 km/h；续航里程：≥80 km。▲</p> <p>整车尺寸：≤长(mm)4000，宽(mm)1300，高(mm)2100；整车载荷：≥800kg，警灯系统，车内空调。</p> <p>3、水箱容量：≥500L；高压细水雾190汽油机器；多功能喷枪加30米高压管。▲</p>

			<p>4、随车装备有：2±0.2m 伸缩人字梯 1 个、8 件套破拆工具 1 组、4Kg 干粉灭火器 4 具、消防大斧 1 把、消防锹 2 把、消防沙桶 6 个、消防栓扳手 2 把、Φ65mm 消防水带 4 盘、一分二分水器 1 个、直流水枪 1 个、喷雾水枪 1 个、16 号安全绳 1 套、100 米盘式警戒带 3 个、≥30*70 防汛空沙包 20 个、20 款抢险救援服 2 套▲、救援头盔 2 个▲、17 款消防战斗服 2 套▲、消防战斗头盔 2 个▲、消防眼罩 2 个、消防靴 2 双▲，消防腰带 2 根、消防手套 2 双、6.8L 碳纤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个▲、灭火毯两个、强光头灯 2 个、强光手电 2 个、喊话器 1 只、发光疏散引导棒 1 支、逃生面具 2 盒，手持 UV 双段调频大功率防水对讲机 4 部▲，手持红外热像仪 1 个(1、测温范围-20~400 摄氏度▲；2、色板，白热，黑热，铁红，熔岩，彩虹，高对比度彩虹，红热▲；3、测温显示中心点测温、高温追踪和重点区域测温 (ROD)，出厂模式为高温追踪；4、测温点除中心点外，可自定义 3 个测温点▲；5、Pc 软件通过 PC 软件实时查看图像/红外图片分析；6、使用时长 7-9 小时；7、显示分辨率 320*240▲；8、热成像灵敏度< 50mK；9、工作温度-10 到 50 摄氏度▲；工作湿度 10%~95%Rh (非冷凝)。)</p> <p>5、车身、服装、头盔、空呼等物品表面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制“xx 救援”等字样。</p>	
4	微型消防车 (核心产品)	辆	1	<p>1、牵引电机：≥4kw；72V，6 只 12v 70 安免维护电池。▲</p> <p>2、仪表台：仪表及开关：电流表，电压表，里程表，仪表指示灯，组合开关，危险警报开关等。</p> <p>3、其他：雨刮臂、电喇叭、倒车蜂鸣器、倒车影像、警灯系统 (红蓝)、警灯喊话器、车内空调。</p> <p>4、整车尺寸：≥长 (mm) 4500，宽 (mm) 1400，高 (mm) 2300；最高车速：≥35km/h；整车装备质量：1200kg。▲</p> <p>5、乘坐人数：≥2 人。</p> <p>6、水箱容量 (L)：≥1500；消防泵：13HP 四冲程风冷汽油手抬机动消防泵组；自回式手拉绳启动/电启动；水炮扬程 30M；进出水口径：65 型。▲</p> <p>7、器材箱和泵室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车顶防滑，可行走。泵房位于整车后部，两边与后边设铝合金卷帘门，泵室两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后爬梯采用一体式爬梯，使用时离地不超过 450mm。</p> <p>8、功能：车顶消防水炮、车厢后置 65 型消防栓、车尾两侧后洒前置工具箱、后置泵室。▲</p> <p>9、随车装备有：3.2±0.2m 伸缩拉梯 1 个、8 件套破拆工具 1 组、≥125*75 四轮平板手推车 1 辆、4Kg 干粉灭火器 4 具、消防大斧 1 把、消防锹 2 把、消防沙桶 6 个、消防栓扳手 2 把、Φ65mm 消防水带 4 盘、一分二分水器 1 个、直流水枪 1 个、喷雾水枪 1 个、16 号安全绳 1 套、100 米盘式警戒带 3 个、≥30*70 防汛空沙包 20 个、20 款抢险救援服 3 套▲、救援头盔 3 个▲、17 款消防战斗服 3 套▲，消防战斗头盔 3 个▲、消防眼罩 3 个、消防靴 3 双▲，消防腰带 3 根、消防手套 3 双、6.8L 碳纤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 个▲、灭火毯两个、强光头灯 3 个、强光手电 3 个、喊话器 1 只、发光疏散引导棒 2 支、逃生面具 3 盒、红外数码双目大屏测距坐标夜视仪望远镜 1 个、手持 UV 双段调频大功率防水对讲机 4 部▲。</p> <p>10、车身、服装、头盔、空呼等物品表面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印制“xx 救援”等字样。</p>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

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三）设备供货及调试要求

1. 供应商在供货及调试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游客参观，做好现场及周边整洁，垃圾及时清运。

2. 中标供应商在调试过程中还要绝对保证安全。无论人身、现场设备等安全，需按现场要求及时编制、上报调试方案，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设备须有 3C 认证或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否则即使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投标单位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2）售后服务：

a、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b、采购人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中标人服务响应时间均为：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隐蔽安装内容中间验收：凡隐蔽安装内容须进行中间验收。

2.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约定需要验收的阶段，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保证：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所供产品最终能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清单中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清单中其他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报价中包含满足本项目设备正常使用而涉及的全部费用，如主要设备、所有辅材，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施工保护费、税金、检测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等以及确保所有车辆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结其它任何费用。

(4) 中标供应商调试期间不得影响游客参观。

(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项目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文物、设施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其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在实际供货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设备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投标供应商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8) 投标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 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内容。

(七)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所有设备调试完成，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八) 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位置并调试完毕。

2. 采购项目供货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十) 实质性响应要求：

1. 项目最终须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

2.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每包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选取中标候选人数量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5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

小型消防车采购，最高限价 35.3 万元；

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商务技术分：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0分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有“▲”标记的设备参数，不能满足的一项扣2分；无标记的设备参数，不能满足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有“▲”标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参数（含技术参数的彩页、厂方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
2	供货及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的阐述10分	针对本项目为全国文物保护单位的特点，供应商罗列出的供货及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解读准确，设想周全，应对措施可行的，提供合理的调试节点及有效的调试期间游客管控措施，得1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基本准确，设想基本周全，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提供调试节点及调试期间游客管控措施一般的，得7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解读有偏差的，设想不周全，应对措施可行性较低的，提供调试节点及调试期间游客管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4分； 未提供或认识不到位，分析不准确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3	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应急处置方案可行性较低的，得4分；</p> <p>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报修响应速度快、技术人员充足且专业性强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服务体系一般、响应速度较慢、技术人员较少且专业性不强的，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体系简单、响应速度慢、技术人员很少且专业性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包二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服务、质保期服务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金额(人民币)：¥ <u> </u> 大写： <u> </u> 元整							

1.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合同价：

2.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元（RMB元）。

2.2 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价格，报价包括：货物的主要设备、所有辅材、利润、税金；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调试、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

货物的验收；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3 关于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

2.3.1 合同价的范围

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乙方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3.2 乙方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清单中乙方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清单中其他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3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乙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必须提供所有项目相关费用的报价列表，报价风险由其自行承担。报价中包含满足本项目设备正常使用而涉及的全部费用，如主要设备、所有辅材，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施工保护费、税金、检测费、人工费、售后服务等以及确保所有车辆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结其它任何费用。

2.3.4 乙方调试期间不得影响游客参观。

2.3.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项目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文物、设施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甲方的认可，其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6 在实际供货调试过程中，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设备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时，由乙方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7 乙方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3.8 乙方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9 乙方不得拒绝完成甲方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内容。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项目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正品原装(包括零部件及辅材)，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规定，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所有货物必须标识清晰，相关质保、合格证书齐全。

3.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

3.6 深化要求：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深化货物安装方案

四、包装及运输：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执行财办库【2020】123号，具体如下：

4.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4.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4.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4.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4.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4.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4.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4.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4.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4.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4.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4.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4.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4.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4.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4.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4.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4.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4.2.13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负责包装物的回收。
- 4.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4.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五、交货及验收：

- 5.1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 19 号。
- 5.2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调试完毕
- 5.3 设备供货要求
 - 5.3.1 交货形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5.3.2 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游客参观，做好现场及周边整洁，垃圾及时清运。
 - 5.3.3 乙方在调试过程中还要绝对保证安全。无论人身、现场设备等安全，需按现场要求及时编制、上报调试方案，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5.3.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设备须有 3C 认证或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否则即使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 5.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隐蔽安装内容中间验收：凡隐蔽安装内容须进行中间验收。
- 5.5 初步验收
 - 5.5.1 甲方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205 号及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文件组织初步验收工作。

5.5.2 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要求，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逐项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5.3 甲方成立初验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初步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5.4 初验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最终验收：乙方需确保所供产品质量能达到文博行业专项检测标准，最终能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5.7 因货物的验收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依据采购文件及附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退还预付款（如有），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即的违约金。

5.8 货物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

6.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完成部分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项目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售后服务要求：

9.1 免费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 年；乙方必须完全响应甲方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9.2 在免费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9.3 甲方报修后，不论是否工作日，乙方服务响应时间均为：4 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十.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 10%，即__元。

10.2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

10.3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后 60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将退还扣除后的余款）。

10.4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0.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技术资料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赔偿金。

十三. 产权担保

1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 合同构成:

15.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5.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 合同未尽事宜:

16.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 附言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一、基本目录

1. 目录；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 其他材料。

二、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三、符合条件

1. 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现场勘察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商务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附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小写）
	详见投标文件	_____元
单价（大写）：	金额大写	

盖章（公章）：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投标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三、提供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号（项目编号）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
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标的名称”须将第三章项目需求“采购需求清单”中4项逐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

（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所有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七、投标函

投标函

南通博物苑：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八、现场勘察承诺函

现场勘察承诺函

南通博物苑：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实质性响应承诺函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项目最终通过省级文物主管单位组织的专项验收。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我单位将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运行，我单位将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我单位同意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声明人：（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